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422號

聲請人 劉兆生

非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

吳品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各就相同本息，聲請裁定准予執行，應具狀陳明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分別簽發之本票債權，是否係同一債權？即相對人其中一人如於其簽發之本票金額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是否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聲明，並更正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